

澎湖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肄業 學校	校名	
申請組別	☐ 大專組 ☐ 研究所組 ☐ 高中職組				學制 科系	年制 年級 系(科)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入學 年月	年 月
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	☐ 是 ☐ 否			前學期成績		是否為 低收入戶
戶籍地址				操行 德育 (高中職組免填)	學業 智育	
連絡電話	戶籍地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		
繳附證件	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 二、成績單。 三、戶籍證明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。			縣政府 審查意見	縣政府 審查小組 蓋章	
申請學生	蓋 章					
承辦人	蓋 章					
校長	蓋 章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.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